

#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 條文修訂總說明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規範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以下簡稱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事宜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三日訂立此要點，為符合現行教育法規規範及因應現況調整實施對象，爰修正本要點如下：

一、為符合實際現況爰增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為適用對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點)

二、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爰增加部定之用語，並刪除高職為一般科目及各職群之專業與實習科目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點)

三、本案第六點修正如下：

(一) 為符合實務程序需求，爰修訂本點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公告時間及申請時程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 為符合實際現況，爰修訂本點第一項第二款未具資優資格學生須通過本市鑑輔會之資優鑑定。

(三) 為符合實際現況，爰增列本點第一項第三款縮短修業年限涵蓋不同教育階段者，應由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進行能力評估說明。

(四) 原第五點第一項第五款已訂有全部學科跳級規定，爰刪除第六第

一項第八款藝術才能等文字。

四、為符合未具資優資格者實際需求，爰新增未具資優資格學生之

申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點)

五、為使本市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評量工作順利進行，爰增列本

市費用補助說明，得向本局申請補助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

點)

六、點次變更(原第二點、第三點互換)

七、款次變更(刪除第六點第八項、新增第七點第一項第三款)